

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五卫健发〔2021〕141号

关于《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的请示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现将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《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予以上报，请予审核批复！

- 附件：1. 《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》  
2. 2021年市级财政拨付20万元乡村补助资金分配表

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1年11月11日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

按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乡镇卫生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9个行政区划乡镇卫生院和104个行政村的村卫生室（117个行政村，其中13所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未设村卫生室），按照健康扶贫专项行动要求的功能定位、设施设备、人员配备及药物管理标准，还需增加部分医疗设备。经卫健委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将2021年市级财政拨付的20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《卫健委2021年县配扶贫资金使用方案》中为塔尔湖镇乃日卫生院、胜丰镇中心卫生院、复兴镇卫生院卫生院购买彩超设备的补充资金。

### 二、项目名称

卫健委乡村振兴项目。

### 三、项目类别

达标到乡镇卫生院。

### 四、实施地点

塔尔湖镇乃日卫生院、胜丰镇中心卫生院、复兴镇卫生院。

### 五、责任单位



五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## 六、资金来源

(一)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巴财农〔2021〕766号)和《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五扶办发〔2021〕1号)。

(二)资金用于塔尔湖镇乃日卫生院、胜丰镇中心卫生院、复兴镇卫生院购买彩超。

## 七、建设任务及规模

购置彩超3台总款项共计74.55万元,其中已使用县级扶贫配套资金支付设备款50万元,2021年11月11日申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继续用于设备款支付。尾款4.55万元由设备使用机构自行支付。资金使用单位为塔尔湖镇乃日卫生院、胜丰镇中心卫生院、复兴镇卫生院。资金分配详见(附件2)。

## 八、时间进度

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以上三个乡镇卫生院的乡村振兴衔接工作任务。

## 九、带贫减贫机制和绩效目标

塔尔湖镇乃日卫生院、胜丰镇中心卫生院、复兴镇卫生院的彩超,不能满足当地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。购置的新设备将取代旧设备,实现我县医疗服务全覆盖。

## 十、风险防控

(一)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严格履行方案报批，卫健委、乡镇卫生院在三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、透明。

(二) 卫健委加强医疗设施设备的使用监管，保障老百姓享受的医疗服务水平有所提升。

### 十一、组织领导

卫健委成立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，机构组织如下：

组 长：付永利 卫健委主任

副组长：张元杰 卫健委党组成员

张志茹 卫健委副主任

康瑞德 卫健委副主任

成 员：王 春 卫健委医政股股长

马文清 卫健委中蒙医股股长

郭欣瑞 卫健委医政股科员

领导小组负责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乡村振兴项目统筹安排，不定期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确保 11 月底前完成乡村振兴的各项任务，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保证。



